



入孵企业服务合同

甲方:贵州蜂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贵州航迈档案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为促进企业成果转化，扶持企业迅速成长，加快培育企业，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方同意乙方作为孵化对象进驻孵化器

第二条 入孵企业期限

入孵企业期限自 2024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23 日止，共计 12 个月。

第三条 企业服务费及保证金

乙方企业服务费付款方式：交三押一

保证金￥: 7000 元，大写：柒仟 元。

服务费/月￥: 7070 元，大写：柒仟零柒拾 元。

甲方收款账户名称：贵州蜂窝科技有限公司，账号：12310123670001331，开户行：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支行。

此企业服务费含增值税普通发票。

备注：孵化期满或孵化合同解除后，保证金除抵扣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企业服务费，以及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责任外，剩余部分应如数退还给乙方。

第四条 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按照甲方特有的孵化服务体系，提供一系列专有企业服务：包括孵化场地、项目申报、金融服务、人才招聘、物业保障、培训辅导、资源整合、企业架构咨询、工商注册服务等。

1、孵化场地：甲方向乙方提供适宜的孵化场地（孵化场地规范规定附件）。

2、项目申报平台：为企业申报科技部、省、市各级科技部门项目，包括国家创新基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省市各类创业计划等，为企业争取各级政府政策资源。

3、培训平台：为企业开展各类企业运营所需的知识培训，包括各种法律、管理、财政、税收、基金申报、现代企业管理等各类专业讲座。组建企业参加各类大型展览，推介企业产品，引进外国专家，提供咨询服务。

4、资源整合：在企业对外合作交流过程中，寻找与在孵企业相关的可合作资金、项目，为企业进一步发展牵线搭桥。

5、人力资源平台：通过与当地人力资源市场、各大高校人才招聘会，解决入孵企业用工等相关服务，充分利用开发区人才计划的优势，在省、市、开发区等人力资源丰富的地域实行互联网式招聘，实现区域化的人力资源共享和调配。

6、物业保障：为企业提供办公场地办公家具的维修修复等物业保障（非人为损坏）。

7、金融服务平台：引进各大银行机构，建立孵化器的金融体系，为企业提供金融服务，组织举办各类银行调研会，与相关银行开展企业融资对接会，帮助入孵企业争取银行贷款支持，开展企业创新基金申报

流程培训，组织入孵企业申报创新贷款、小额贷款等项目，争取各级政府各类扶持。

- 8、企业架构咨询:根据入孵企业的特点及需求，针对性提供企业架构服务。
 - 9、工商注册:为企业提供公司注册、营业执照办理等服务（注提供场地相关证明信息）。
- 以上均为入孵企业服务。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1、享有孵化器内有关的政策辅导。
- 2、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企业的相关资料、证照(复印件)，所申报核心应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资料。
- 3、乙方应按本合同支付服务费时间提前 5 日足额向甲方支付服务费。
- 4、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经营、维护孵化场地的正常秩序。按照整体规划和规范要求运作，维护孵化器的品牌形象。
- 5、配合甲方完成接待、参观等扩大企业宣传渠道的工作，并提供相关统计数据。
- 6、乙方在使用孵化器场地应当遵守孵化器场地管理办法（见附件）。
- 7、乙方在合同期内拖欠合同约定的支付日期 3 天未支付服务费的甲方将通过电话、短信或书面文件进行催收，如超过 5 天仍未支付的甲方将有权处置乙方放置在该场地内的物品以及重新使用处置该场地。

第六条 合同解除

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单方面违约，将向乙方赔偿违约金（保证金 100%）并退还乙方未产生的服务费。

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如乙方单方面违约，将向甲方赔偿违约金（保证金 100%），并退还乙方未产生的服务费 60%（15 至 30 个工作日退还到乙方账户）。

三、因不可抗力、政府行为等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本合同自行删除，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未按约定支付服务费期达三日的。
- 2.欠缴孵化场地水电费用达月服务费达百分之十五的。
- 3.擅自改变孵化场地用途、撤除变动或损害场地主体结构的。
- 4.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场地附属物品、设备设施损坏并拒不赔偿的。
- 5.擅自将孵化场地转给第三方的使用。
- 7.利用孵化场地从事违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五、出现其他法定的合同解除情形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遵照法律约定或双方约定解除合同。

六、在合同解除当日，乙方应将孵化场地及设施交还甲方，并清空乙方物品，如乙方存留任何物品，均为乙方抛弃，甲方有权进行处置。合同期满，乙方将场地交还甲方之时，应将房屋打扫干净，上述第六条（四）款情形发生后，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租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关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合同第六条（四）约定的情形之一的，应按月服务费 1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已支付的保证金中进行扣除，且乙方应将孵化场地恢复原状并赔偿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而遭受的相应损失。因乙方违反第六条第（四）款规定，导致甲方被有关行政机关处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追偿。

二、违约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每逾期壹日，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当于日服务费（即月服务费标准/30）的 200%的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相应损失。

- 1.甲方未按约定时间交付孵化场地的。
- 2.乙方未按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的但未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
- 3.乙方未按约定时间返还孵化场地的。

三、乙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服务费且已达到解除合同条件的，甲方有权停止所有服务并收回孵化场

地。

第六条 甲乙双方联络机制

双方在本协议签订后，指定专人负责日常联络，不定期召开会议，研究相关服务方式及甲乙双方进一步开展实质性合作事宜。

第七条 甲乙双方其它约定

- 1、甲乙双方就具体项目进行合作时，另签订合作合同。
- 2、本协议的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在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双方协议签署所在地法院提出诉讼。
- 4、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5、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 6、本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

贵州蜂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方式：15608517010

签约日期：2024.6.23

乙方：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签约日期：2024.6.23



附件

孵化器场地管理办法

一、孵化器场地信息

(一) 位置: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大道西侧贵阳富力新天地9栋5层26号, 使用面积: 200平方米。

(二) 屋内设施: 见附件(房屋物品清单)

三、孵化器注册公司保证金

(三) 注册保证金: 人民币(大写) 元(¥ 元)。

(如需要利用该场地地址注册营业执照, 则需缴纳注册保证金2000元, 到期后30日内迁出注册地后返还, 反之不退还注册保证金, 并向有关部门投诉。)

(四) 收款账户:

收款账户名称: _____, 账号: _____,

开户行: _____。

六、其他费用

(一) 乙方入驻后需自行承担: 水费、电费、网络费、空调采暖费

水费缴纳账号: _____

电费缴纳账号: _____

七、孵化器场地维护与维修

- (一) 孵化器场地使用期间, 乙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市区及管理规定及该房屋所在小区的物业管理规范, 乙方严禁在房屋内摆放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违禁物品, 或持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各类物品。
- (二) 使用期间内, 乙方承担场地及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因使用不当或人为造成的维护维修事宜等费用。
- (三) 使用期内, 甲乙双方应共同保障场地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处于适用和安全的状态。乙方应维护房屋既有的设备和设施的正常使用, 如需调整的, 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因乙方保管不当或不合理使用, 致使该场地及附属物品、设备设施发生损坏、故障或丢失(包括公共区域的设备设施), 乙方应负责维修、承担维修费用或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维修范围内无法界定的共用设施维修责任由共用设施的全体共同承担)。若乙方怠于维修、赔偿的, 则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前述相关费用, 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 (四) 使用期限内, 由于乙方不合理使用场地或附属设施、设备导致自身损害或致第三人受损的, 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与甲方无关。若致第三人受损, 第三人要求甲方承担责任, 甲方由此产生损失的, 甲方可以向乙方追偿, 并可直接先行从保证金中扣除。
- (五) 违约金。乙方信息如发生变更的, 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如因乙方未能及时通知导致的任何损失, 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六) 甲方的场地管理权: 甲方有权对场地进行不定时检查及维护工作。
- (七) 乙方如需办理营业执照, 需提前书面征求甲方同意。

甲方:
贵州蜂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方式: 15608517010

乙方: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附件

办公室配置清单			
家具	电器及装饰		
工位	10	热水器	1
工位椅子	10	投影幕布	1
会议桌	1	装饰画	4
会议椅	8	吊灯	4
老板桌	2		
老板椅	2		
洽谈圆桌	3		
接待椅	3		

乙方确认清单物品后，使用过程中非人为损坏或自然折旧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使用不当造成的人为损坏或遗失乙方应照价赔偿，或更换同款。

甲方确认：

乙方确定：